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7-054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办公楼买卖协议意向书之终止 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夏科技”或“乙方”）拟向杭州超任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任投资”或“甲方”）购买其开发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杭滨国用（2010）第100021号写字楼19-24层房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上述六层房产的建筑总面积合计7692.0666平方米。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交易对价总金额初步确定为199,993,731.6元人民币。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上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》。上述内容请见2016年7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0）。

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意向书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天夏科技与超任投资在原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130)。

二、《办公楼买卖协议意向书之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终止协议由杭州超任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杭州签署。

第一条 原协议终止

1、甲方因地铁出入口规划调整等一些不可抗力原因，使得标的资产至今没能按照时间节点达到销售条件。

2、鉴于上述原因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终止原协议。

3、双方同意，当甲方解决上述原因，使得标的资产达到销售条件时，如果甲方继续出售标的资产，乙方有权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价格优先购买标的资产。

第二条 意向金的退回与利息的支付

1、《办公楼买卖协议意向书》中约定，甲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房子交付使用的合法手续，乙方有权利要求退回意向金并要求甲方支付该款项的年化 8% 的利息。

2、《办公楼买卖协议意向书之补充协议》约定，甲方同意并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，将利息1,700,000.96元支付到乙方账户。在上述利息到账后，乙方同意原有已支付5,000万元意向金继续作为购买上述房产的意向金，但若甲方在2017年6月30日未能完成在签署正式合同，乙方有权解除双方银行共管帐户并退回定金，甲方并向乙方支付该款项的年化8%的利息。

3、根据上述条款，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同意在2017年6月30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5,000万元意向金退还给乙方，并向乙方支付2017年1-6月份的利息200万元。

4、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退还意向金及支付利息，每延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十的违约金，直至甲方足额支付全部款项。

第三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签订之后，甲乙双方不得依据原协议再主张任何权利。

2、各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2、双方签署的《办公楼买卖协议意向书之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